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粤0103刑初922号

　　公诉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危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以上身份情况均）。因本案于2021年5月18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6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荔湾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马艳敏、麦文韬，广东文领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以穗荔检刑诉[2021]7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危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9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梁炯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危某某及其辩护人马艳敏、麦文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被告人危某某为牟取利益，以每套人民币800元的价钱贩卖三张银行卡（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62×××79）连同U盾及手机卡卖给同案人陈某（另案处理）使用，帮助犯罪活动网络支付。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被害人王某1被他人以买卖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期间，被害人王某1先后多次在工作的广州市粤商投资有限公司和住地（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73号1207房）通过网站买卖虚假投资理财进行资金转账，被诈骗共计人民币205万元。其中：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被害人王某1先后四次转账共计人民币90万元到前述被告人危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账号：62×××79）内。

　　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证实指控的事实，认为被告人危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道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庭前表示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建议对被告人危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危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发表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危某某在抓捕时、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二、被告人危某某在第一次接受讯问之时，已向公安机关表明同意认罪认罚；三、被告人危某某在本起犯罪案件中没有获利，且其将银行卡交予同案人陈某之后不久便被陈某拉黑，对陈某如何使用其银行卡无法获悉，其犯罪情节相对较轻，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四、被告人危某某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误入歧途，现已深刻认识到该行为的错误，能积极认罪、悔罪，故请求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五、被告人危某某没有违法犯罪前科，为初犯、偶犯。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被告人危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约定以每套人民币800元的价钱贩卖三张银行卡（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62×××79）连同U盾及手机卡卖给同案人陈某（另案处理）使用，帮助犯罪活动网络支付。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被害人王某1被他人以买卖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期间，被害人王某1先后多次在工作的广州市粤商投资有限公司和住地（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73号1207房）通过网站买卖虚假投资理财进行资金转账，被诈骗共计人民币205万元。其中：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被害人王某1先后四次转账共计人民币90万元到前述被告人危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账号：62×××79）内。

　　上述事实，被告人危某某均无异议，并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微信账号及微信聊天记录、调取证据通知书、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客户回单、止付说明、电信诈骗案件信息登记表，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被告人危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危某某明知道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危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辩护人关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方面的辩护意见有理，本院予以支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危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危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赵 丹

　　人民陪审员 韦玉珍

　　人民陪审员 张丽明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官 助理 罗燕娜

　　书 记 员 郭淑慧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281ece9d4c2530bee8ef&type=1)